天涯区xx村委会符xx私人住宅楼

“6·12”机械操作人员触电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备注：公示调查报告中的有关人名、身份证号码、户籍地址等，均作化名、隐略等处理。】

2021年6月12日16时许，在天涯区xx村委会xx小组的符xx私人住宅楼施工工地，发生一起混凝土搅拌机操作人员在清洗混凝土搅拌机时触电事故，造成1名人员死亡，直接经济损失33.5万元（死亡协商补偿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天涯区政府于2021年8月7日批准成立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住建局、区人社局、区总工会、区司法局、天涯派出所组成的天涯区xx村委会符xx私人住宅楼“6·12”机械操作人员触电死亡事故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

一、基本情况

（一）符xx私人住宅楼相关情况

符xx私人住宅楼位于三亚市天涯区xx村委会xx小组，事发时是一栋在建框架结构、二层刚封顶的农村私宅楼，持有《土地权属来源证明》、《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备案证》等相关报建审批材料。2019年12月23日三亚市规划局天涯规划分局颁发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乡字第4602002019290126号），批准符xx私人住宅楼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270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为90平方米，建筑层数为地上三层，屋面檐口高度9.9米；2020年1月4日三亚市天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备案证》（编号：2020—0001），核准符xx私人住宅楼备案事项——“建筑占地面积”为90平方米，“建筑层数”为3层，“总建筑面积”为270平方米。故符xx私人住宅楼不属于农民自建低层住宅性质。

 符xx私人住宅楼建设工程由符xx委托女儿亲家——本村村民兰xx代管理，并以包工不包料形式，将建房安装模板作业承包给兰xx；并由兰xx跟进私宅楼建设进度，替符xx介绍楼面倒顶（即楼面倒板灌顶施工作业）的小包工头，钱由符xx直接支付给小包工头。2021年6月12日符xx私人住宅楼的二层楼面倒顶施工作业，经兰xx推荐邓xx（从事农村建房水泥工业务的小包工头）给符xx，符xx以包工不包料形式的3000元价格承包给邓xx。

符xx私人住宅楼发生混凝土搅拌机操作人员触电死亡事故后，经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现场核查，符xx私人住宅楼始建于2021年4月，事发时现状为二层框架未砌砖，建筑占地面积120㎡，建筑面积240㎡，存在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内容建设情形，每层超出报建设占地面积30㎡，两层超建面积60㎡，目前仍处于停工状态。

1.死者情况

邓xxA，男，现年24岁，户籍住址广西省兴业县xx镇xx村xxx号，身份证号45092419971xxxxxxx，属于建筑行业外来务工人员，是邓xx的侄子，在符xx私人住宅楼二层楼面倒顶施工作业中具体负责操作混凝土搅拌机。

2.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符xx，男，现年46岁，户籍住址为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xx村委会xx小组xx号，身份证号4602001975xxxxxx，是符xx私人住宅楼的房主。

兰xx，男，现年49岁，户籍住址为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xx村委会xx小组xx号，身份证号4602001972xxxxxxxx，是符xx私人住宅楼建设工程的代管理者和安装模板作业承包人，其无专门建筑工程队、无营业执照、无相关建筑资质，属于农村建筑工匠作业人员性质。

邓xx，男，现年49岁，户籍住址为广西兴业县xx镇xx村xxx号，身份证号4525011972xxxxxxxx，属于建筑行业外来务工人员，是符xx私人住宅楼楼面倒顶施工作业的小包工头，其无专门建筑工程队、无营业执照、无相关建筑资质，属于农村建筑工匠作业人员性质。

邓xxB，男，现年22岁，户籍住址为广西兴业县xx镇xx村xxx号，身份证号4525011999xxxxxxxx，是邓xx的儿子，属于建筑行业外来务工人员，在符xx私人住宅楼二层楼面倒顶中与死者共同负责混凝土搅拌作业。

沈xx，男，现年53岁，户籍住址为河南省正阳县xx镇xx村x庄，身份证号4128291968xxxxxxxx，属于建筑行业外来务工人员，是邓xx以“干1天活当天给钱”形式招用的临时工人，在符xx私人住宅楼二层楼面倒顶中从事倒制混凝土作业。

（二）触电事故现场技术检测情况

为准确查明触电事故发生原因，天涯区应急管理局聘请有检测资质的海南志成安全技术检测有限公司，对符xx私人住宅楼施工工地6月12日电击事故现场进行技术检测，并出具的《关于6月12日三亚市天涯区xx村委会xx村符xx自建房电击事件现场检查检测报告》，表明以下情况：

1.经检查从发电机接到混凝土搅拌机控制开关的电源线为三芯电缆，无接地线。

2.混凝土搅拌机左侧有两个倒顺开关，左一GS-60型倒顺开关上有三条电线接头裸露。

3.从发电机引进来的电源线与两个倒顺开关的连接线扭接

在一起，当接通电源后，两个倒顺开关合闸时，接线头裸露带电。

4.工作现场为潮湿环境，作业人员清洗机器时应做好绝缘防护，穿绝缘鞋和佩戴绝缘手套。

5.电击事件的主要原因：①GS-60型倒顺开关上有三条电线接头裸露，接通电源合闸；②混凝土搅拌机无接地线。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6月12日早晨，邓xx、邓xxB、邓xxA、沈XX等6人，带着小型铲车、混凝土搅拌机等施工机械到符xx私人住宅楼施工工地进行二层楼面倒顶。倒顶施工作业从当日上午6时开始，邓xx等3人在楼顶倒制混凝土（灌浆施工），邓xxA等3人在地面利用小型铲车、混凝土搅拌机进行搅拌输送水泥浆作业，所使用的混凝土搅拌机是利用柴油发电机发电。因当日断断续续下雨，直至下午16时许倒顶完毕并开始收工，邓xxA在未穿绝缘鞋和佩戴绝缘手套情况下，站在潮湿地面上收拾清洗带电作业的混凝土搅拌机时，因搅拌机漏电而触电倒地，在场人员将其送往距离七八百米的马岭卫生院进行抢救无效而死亡。

（二）事故救援情况

邓xxA触电倒地时，旁边正好有村民目击此情形，马上大声喊叫起来，当时正在工地西边冲洗倒顶垫脚模板的邓xxB听到喊叫声，朝混凝土搅拌机方向看过去，发现邓xxA仰面躺倒在混凝土搅拌机旁的地面上，就迅速冲过去将邓xxA拉出来，邓xxB拉邓xxA时手也被电麻。邓xx在二楼顶听到喊叫声后，往下看到邓xxA仰面躺在地面上，马上联想到天下雨地面湿，邓xxA有可能是被漏电触到了，当即跑下一楼将发电机的电闸开关关掉，然后跑到邓xxA躺倒位置，看到邓xxA的嘴巴和眼睛张开，嘴里喘着气。邓xx当即拨打120救护电话求救，同时让儿子邓xxB和一名工人抱起邓xxA，三人坐上一辆电动摩托车（邓xxA坐在中间），驱车赶往马岭卫生院，五六分钟到达卫生院后将邓xxA交给医生进行抢救。邓xxA被送到卫生院十来分钟，120救护人员也到达卫生院并参加抢救。邓xxA经过30分钟抢救无效死亡，殡仪车当晚也将死者尸体拉到医院太平间存放。

（三）其他有关情况

120医护人员确认邓xxA抢救无效死亡后，邓xx拨打110电话向公安机关报警，三亚市公安局天涯派出所接警后，出警对邓xxA触电抢救无效死亡事故进行调查。当晚18时10分，天涯区指挥中心接到xx村委会工作人员的事故报备后，迅速通报给天涯区应急管理局，天涯区应急管理局立即派人到事故现场开展调查。

三、事故发生后调解赔偿情况

邓xxA死亡事故发生后，死者家属方提出赔偿100万元的要求。经符xx、邓xx与死者邓xxA亲属多次调解协商，最终于7月2日在天涯区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下达成协议，并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由符xx一次性补偿死者邓xxA亲属4万元，由邓xx分五期补偿死者邓xxA亲属29.5万元（即签订调解协议书当日支付7万元，2021年12月30日前支付10万元，2022年7月2日前支付7.5万元，2023年7月2日前支付7万元，2024年7月2日前支付7万元）。2021年7月3日死者进行火化。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死者邓xxA安全意识薄弱，自我保护能力差，在下雨天地面潮湿环境下从事清洗混凝土搅拌机作业期间，未按要求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品——未穿绝缘鞋和佩戴绝缘手套，并且在操作混凝土搅拌机前未检查作业机器是否符合安全使用条件，从而因混凝土搅拌机漏电而触电，最终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间接原因

1.兰xx无专门建筑工程队、无营业执照、无相关建筑资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因女儿亲家关系代管理符xx私人住宅楼建设工程，对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未要求混凝土搅拌机作业工人配备劳动防护品，也未检查现场施工作业的混凝土搅拌机是否符合安全使用条件。

2.邓xx无专门建筑工程队、无营业执照、无相关建筑资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违法承揽符xx私人住宅楼建设工程的楼面倒顶施工作业，对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施工作业前未检查混凝土搅拌机是否符合安全使用条件，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混凝土搅拌机左侧GS-60型倒顺开关电线接头裸露的安

全隐患问题，也未给混凝土搅拌机作业工人配备劳动防护品。

3.符xx将私人住宅楼建筑工程委托给不具备相关资质的兰xx代管理，并将安装模板作业、倒顶施工作业分别承包给无营业执照、无相关建筑资质的兰xx和邓xx，且未与他们签订建筑施工合同，存在选任承建人不当的过失情形。此外，符xx私人住宅楼还存在未按审批内容进行违法建设（超建）的情形。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天涯区xx村委会符xx私人住宅楼“6·12”机械操作人员触电死亡事故是一起因邓xx违法承揽农村建房倒顶施工作业、混凝土搅拌机存在漏电安全隐患、操作人员违章清洗带电作业的混凝土搅拌机，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以及房屋产权人将建筑工程发包给无合法证照的农村建筑工匠人员等因素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天涯区xx村委会符xx私人住宅楼“6·12”机械操作人员触电死亡事故发生后，兰xx、邓xx、符xx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调查，主动赔偿损失，帮助做好善后工作，未出现影响社会维稳因素，也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等规章的有关规定，按照“全面分析违法行为的主体、客体、主观方面、客观方面等因素，综合裁量，合理确定应否给予行政处罚或者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应当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认知态度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指导原则，结合本事故的相关情况，在认定事故责任后，提出相关处理建议。

（一）事故涉及相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兰xx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兰xx属于农村建筑工匠人员性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代管理符xx私人住宅楼建设工程，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建议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对兰xx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同时，兰xx不具备相关资质而违法承揽符xx私人住宅楼建设工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建议责令停止xx明承揽农村建房工程的行为（注：其作为农村建筑工匠人员身份，个人仍能从事农村建房行为）。

**2.邓xx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邓xx属于农村建筑工匠人员性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违法承揽符光辉私人住宅楼建筑工程，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建议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对邓xx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同时，邓xx不具备相关资质而违法承揽符xx私人住宅楼建设工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建议责令停止邓xx承揽农村建房工程的行为（注：其作为农村建筑工匠人员身份，

个人仍能从事农村建房行为）。

**3.符xx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符xx将私人住宅楼建设工程委托给不具备相关资质的兰xx代管理，并将建设工程的安装模板作业、倒顶施工作业分别承包给不具备相关资质的兰xx和邓xx承建，存在选任承建人不当的过失，对邓xxA死亡后果应承担选任过失责任。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规定，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符xx已一次性补偿给死者邓xxA亲属4万元）。

（二）事故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死者邓xxA安全意识薄弱，缺乏自我保护能力，在作业期间未佩用劳动防护用品，并且在操作混凝土搅拌机前未按照规定检查机器是否符合安全使用条件，从而因混凝土搅拌机漏电而触电，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死亡，建议不再作处理。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引以为戒、举一反三，切实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促进全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发展，提出以下防范措施：

（一）资规、综合执法、住建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管理职责，加强农村建房的地基放线、按审批内容建设、施工安全生产的监管工作。

（二）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进行各项安全检测，着力排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三）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对危险作业区域要有安全防护措施，防范各种安全事故的发生。要监督检查作业人员严格遵守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及机械设备等，坚决杜绝违规操作、冒险作业、违章作业，确保安全生产。

（四）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高作业人员技术素质，令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职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五）生产经营单位要切实提高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责任心，各类管理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依法履行各自岗位管理职责。

（六）职能管理部门要认真吸取各类安全事故教训，加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加强风险点的管控，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好安全管理责任，防止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天涯区xx村委会符xx私人住宅楼

 “6·12”机械操作人员触电死亡事故调查组